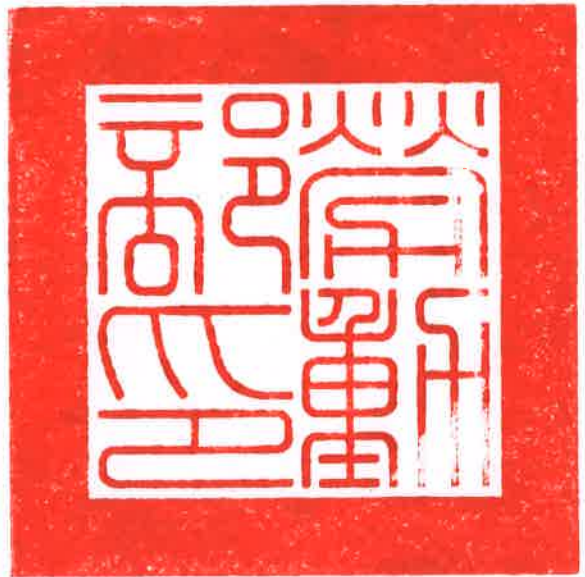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973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意見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131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13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ongvu@wd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

出國

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